

#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文件

世界中联秘发〔2014〕3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世界中联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 标准化工作管理的意见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近年来，世界中联的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。尤其是2011年8月，《世界中联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办法》（世界中联秘发〔2011〕20号）印发实施以来，极大地促进了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研制、发布和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标准的热情，相继成立了一批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，提出了一系列新标准项目提案。由于部分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对标准研制的方法和技术掌握不够全面，对世界中联标准管理制度和程序熟悉程度不够，标准的研制和发布工作尚有待规范。为进一步完善、统筹和规范世界中联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标准制定、发布和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应按照《世界中联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技术标

准制定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尽快建立专业技术标准审定委员会，制定本专业技术标准发展规划，明确本专业技术标准的研制重点，加快开展专业技术标准的研制。

二、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以研制各自专业领域的技术标准为主，基础标准和管理标准的研制由世界中联秘书处统一协调安排，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提出相关建议。

三、专业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《标准制定和发布工作规范》、《世界中联各专业委员会专业技术标准制定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制定。专业技术标准的立项和出版，需得到世界中联秘书处批准。标准研制过程中的草案初稿、送审稿草案、报批稿草案、出版稿等各阶段草案文本应及时报送世界中联秘书处注册备案。

四、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以“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标准”、“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专业委员会标准”等名义对外宣传、发布或出版。

各专业（工作）委员会应围绕世界中联标准化工作总体部署，高度重视专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，提高中医药国际标准化工作能力和水平，规范研制过程，制定一批科学性强、实用性好、代表性广泛的高质量专业技术标准。



---

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秘书处

2014年1月14日印发

---